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誠如附錄三第2段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或獲授購股權之個人或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游憲生博士(主席)

陳守武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方益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朱耿南先生

林香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之方益全先生及張家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方益全先生及張家華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在釐定輪值告退之指定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計算根據公司細則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因此，陳守武先生及王輝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守武先生及王輝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授予董事配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經參考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13,878,221.10港元，分為9,138,782,211股股份。待授出建議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1,827,756,44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行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138,782,21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1,276,338,000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99,672,000股
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388,366,000股
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788,300,000股
	(附註)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	約8.63%

附註：此等股份連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其他股份，須受附錄三第3(b)段所述之30%上限所規限。

#### 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0.275 港元	291,6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0.208 港元	127,4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0.161 港元	369,300,000
			<u>788,30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而再授出購股權。然而在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依然生效，而於是次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於是次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仍有9,138,782,211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13,878,221股，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 2. 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屆滿。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可藉新購股權計劃而獎勵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釐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性之可變因素，故不適宜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呈列為猶如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對於釐定購股權的價值具關鍵性之可變因素包括，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可能於該等購股權上設立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是否將行使該等購股權（如授出）。認購價乃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而定，而股份價格則視乎董事會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由於計劃之限期為十年，故董事會認為，提述會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授出）可能授出購股權之數目，現階段言之尚早。由於股份價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內可能會波動，故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乃視乎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準及揣測性假設而確定之可變因素而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屬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5. 董事之權益

概無董事現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採納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議案。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 陳守武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 Standard Bank 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 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 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GCX) 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陳先生為 Fortune Minerals Limited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聘任委任合約，(i)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 陳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500,000 港元及 (iii) 陳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彼之表現、本公司整體業務進展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 90,0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9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 2. 王輝先生 —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王先生」），52 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更新服務合約，(i) 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 (a) 王先生或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委聘及 (b) 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ii) 王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057,248 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職務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 50,0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55%。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 3. 方益全先生 — 執行董事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2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 30 年管理經驗，而彼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彼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根據本公司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委任函，(i) 方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續期一年，惟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方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iii)方先生亦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及(iv)方先生亦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加入本公司之花紅。由於在方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正在暫停買賣，故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方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4. 張家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cience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15年經驗。彼為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之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委任函，(i)張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惟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張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及(iii)張先生亦有權收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 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加入本公司之花紅。由於在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正在暫停買賣，故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張先生並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13,878,221.10港元，分為9,138,782,211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913,878,2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言，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全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 估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i) 於股份之權益					
黃肖峰	—	1,633,334,286 (附註1)	1,633,334,286	17.87%	19.86%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肖峰	—	476,190,000 (附註1)	476,190,000	5.21%	5.79%
何平	3,300,000,000 (附註2)	—	3,300,000,000	36.11%	40.1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Famous Clas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與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由Famous Class Limited收購合共70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0%)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2,064,760,000股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港元，以及476,190,000股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2. 根據該協議，3,300,000,000股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160	0.130
五月	0.150	0.117
六月	0.134	0.106
七月	0.211	0.111
八月	0.195	0.128
九月	0.167	0.117
十月(附註)	0.120	0.096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而設立。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有或將有貢獻)保持持續關係。

##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
  - (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本(a)段第(i)項分段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 (b) 上述任何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之承授人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惟以已授出但未行使者為限。
- (c) 任何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必須在獲授任何購股權但尚未行使之期間內維持合資格之身份。倘因第13段所列之任何原因使其不再合資格，則該段所列關於行使其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適用於該名人士。

###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限額

#### (a) 10% 限額

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一經重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經重續限額規限下，不得超逾於重續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重續之10%限額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同意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30% 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承授人，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尋求股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5.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規定於獲授及行使購股權時必須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

##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訂定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間。

## 7. 股份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必須最低為以下之最高者：(a)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之面值。

##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於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 9.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直至該日起計十周年之期間生效。

## 10.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故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留置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進行上述事項之協議。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 12.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擬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加上倘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直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
  - (i) 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於該授出日期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本段所述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以闡述該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收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該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對於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建議，並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13.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個人)在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於有關之承授人身故時並不存在第14至第16段所列之任何事件，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被視為由該名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屆滿，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全部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六個月內發生第14至第1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段落分別所列之有關期間內，行使該名已身故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或第14至第16段所列明之較短各指定期間屆滿時)未及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 (b) 倘任何承授人因第(a)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有關之終止日期起予以註銷(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除非董事會於該名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書面通知該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之通知書列明日期起計指定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收購之影響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包括提出收購建議時已包含之條件，而這項條件一旦達成，則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倘透過其他方式，使有關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須盡快通知每名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有權在由收購人發出通告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即於該期限屆滿時告失效及終止。

## 15. 清盤時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每位承授人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不獲行使之購股權，便會隨之而失效及終止。

##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隨即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會議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應付之款項，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由舉行該會議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須即時吊銷。於該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須隨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為該和解或安排盡力於該生效日期促使發行因行使根據本段第16段之購股權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部份股份，而該等股份須在各方面受該和解或安排所限。倘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有關擁有司法權之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核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頒判命令完全恢復之日生效，且須即時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限

於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一直並未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毋須就前述之凍結而遭任何承授人因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索償。

##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剛巧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即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期為準（「行使日期」），從而讓有關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派發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所作之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分派一律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日為止。

##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a) 倘尚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時，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有任何變動，在此情況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例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i) 按彼等公平合理之意見認為作出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有）：

(1) 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對尚未行使者而言）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第3段所指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有關之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有必要作出，惟：

- (aa)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任何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等於緊隨作出調整後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有權獲得本公司股本之比例；
  - (bb)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作出調整前後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持之購股權合共應付之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約之數額(但不得超出作出調整前行使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 (cc)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dd) 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之理由；及
- (ii) 據此作出之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符合上文第18(a)(i)第(aa)至第(dd)分段之規定。
- (b) 倘因本第18段第(a)分段所列之情況，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如上文所述接獲承授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之改變是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此而發給本公司之證明函件所述而作出，或倘未取得有關之證明函件，則須知會承授人，並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明函件。

- (c)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8段發出之任何證明函件，均會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彼等之證明函件如並無發現虛假或錯誤，須為最終、定案及對本公司以致所有因此而受影響之任何人等具約束力。

##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本段第19段(b)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 (b) 第13至第16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及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益，而是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e)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日期，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則作別論：
  - (i) 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務之人士；
  - (ii) 購股權之承授人(屬法人團體)終止償還債務或暫時拖欠債務、未能償還債務或其他原因無力償還債務；
  - (iii) 購股權之承授人面臨任何尚未了結之判決、命令或尚未執行之裁決；
  - (iv) 在若干情況下致令任何人士有權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之任何頒令；



- (v) 購股權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破產令；  
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購股權承授人(屬法人團體)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呈請；
- (f)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附帶條件、限制或規限，而董事會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其購股權之日期；或
- (g)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其所訂之承授購股權資格準則，而董事會決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其購股權之日期。

##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提呈任何購股權：

- (a) 發生影響本公司股價之事件，或正待作出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及
- (b) 緊接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發生前之一個月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直至公佈業績日期為止。

##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之修訂，除非事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批准；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修訂，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及所有經修訂購股權必須依然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d) 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所變動，導致董事會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e) 倘對本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則所建議之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該建議之修訂涉及之有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就所建議之修訂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在本段所述之通函中載明）。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解釋建議之修訂、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原來條款、載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修訂條款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該等修訂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 22. 終止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再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以使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如以往一樣行使，或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繼續生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b) 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權不時及隨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終止(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其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必須符合新購股權之條款。為清楚起見，只可以餘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代替承授人原有之購股權，惟須受上文第3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由承授人所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須向該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有關部分所涉及之股份之價格餘額(如有)，該等款項是按於緊接發出註銷通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價，減去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相關部分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3. 重新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論如何不得影響到或損害到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且所有該等購股權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作出或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